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修正案總說明

爰為配合本府「建設局」更名為「產業發展局」；「地政處」更名為「地政局」；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更名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；「新聞處」更名為「觀光傳播局」並調整業務，「交通局」觀光事務移撥觀光傳播局辦理，爰有必要修正第三條規定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，以利相關規定之執行不致產生窒礙或有權責不明之情形。

另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雖以私法人型態存在，但其組成資金為公務預算，為強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管理及規範與監督，俾發揮其公共目的及實現社會公益，爰增訂本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，要求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明定其章程變更應由董事會依第一項程序辦理，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，並函送本市議會備查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府目前業務調整事項，爰就原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權責分工。(第三條)
- 二、又為強化監督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爰於原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中新增第三項規定，要求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明定其章程變更應由董事會依第一項程序辦理，報經本府核准後行之，並函送本市議會備查。(第二十一條第三項)